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九〇九(十). 阿爾日利亞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項目六十四) . . . . .	3
九一〇(十). 朝鮮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十九) . . . . .	3
九一一(十). 摩洛哥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五十八) . . . . .	4
九一二(十). 原子能之和平用途(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十八) . . . . .	4
九一三(十).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五十九) . . . . .	5
九一四(十).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 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十六日)(項目十七及六十六) . . . . .	6
九一五(十). 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六十五) . . . . .	6

### 九〇九(十). 阿爾日利亞問題

大會，

決定不再審議標題為“阿爾日利亞問題”之議程  
項目，是以其第十屆會議程已不再據有此一項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四八次全體會議。

### 九一〇(十). 朝鮮問題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  
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於一九  
五五年九月七日在朝鮮首都漢城所簽發之報告書，<sup>1</sup>

回憶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  
一一(九)中核准代表聯合國參加日內瓦會議之十  
五國政府報告書，<sup>2</sup>並表示希望不久即能以和平方

法使朝鮮成為在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  
民主之國家，以及在該地區完全恢復國際和平與安  
全，

查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停戰協定<sup>3</sup>第六  
十二條規定停戰協定各條款“在未為雙方共同接受的  
修正與增補，或未為雙方政治級和平解決的適當  
協定中的規定所明確代替以前，繼續有效”，

- 一。重申依照聯合國之目的繼續謀求朝鮮問題  
早日解決之意願；
- 二。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項目的；
- 三。請秘書長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臨  
時議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B

### 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

大會，

查有若干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在未獲最後安頓辦  
法前，仍暫居留於印度，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2947)。

<sup>2</sup> 同上，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786。

<sup>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  
月份補編，文件 A/3079。

一、欣悉阿根廷與巴西兩國政府慷慨獻議，願儘量安置選擇居留於各該國之獲釋戰俘，就巴西之獻議言，處理辦法已在磋商中；

二、請力所能及之會員國政府承允安置上述獻議所未照顧到之獲釋戰俘，以協助獲致本問題之全部解決；

三、請印度政府就本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 九一一(十). 摩洛哥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摩洛哥問題，  
獲悉法蘭西與摩洛哥擬即就此問題舉行談判，  
表示信任摩洛哥問題可獲妥予解決，  
爰決議暫緩繼續審議此一項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 九一二(十). 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大會，

深願使人類能盡量充分利用原子能於和平之目標，

深願竭力促進原子能之使用以專供人類和平事業及改進人類生活狀況為目的，

鑒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律深切關懷上述目的之達成，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關於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八一〇(九)，鑒及現正依照該決議案在促進國際合作以達此項目的方面獲有重大進展，

業已審查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B節第八段就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舉行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所提具之報告書，<sup>4</sup>

鑒於國際原子能機關之設備利便以及可能交由該機關支配之對裂材料必須確保不致提供或移充和平以外其他用途，

認為國際繼續合作實為進一步發展及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所不可或缺，

#### I

##### 關於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一、茲表示：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召開，經過情形，彌足欣慰，與會各方提出論文，參加討論，咸具高度科學價值，會議期間，合作精神洋溢，殊堪讚許；

二、獲悉此次會議，便利原子能生產及其和平用途有關之科學知識之自由流通，並奠定各方就發展原子能以謀人類福利事宜積極交換情報之基礎，成績斐然；

三、祕書長及依照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五段設置之諮詢委員會，籌備並部署此次會議，工作殊堪嘉許；

四、建議在二、三年內，由聯合國主持，舉行第二次國際會議，就原子能和平用途，交換技術知識；

五、請祕書長，依照本決議案I節第七段所稱委員會之意見，與有關各專門機關磋商後，決定會議之適當地點及日期，並依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三段及第七段之規定邀請各方參加會議，並編製議程分發各方，並供給必要之職員及服務；

六、請各專門機關與祕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磋商，以便上文第四段所稱之會議，與各該機關及其所屬非政府科學組織就原子能和平用途較專門問題所召開之技術會議，彼此確獲妥善之協調；

七、決定繼續設置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五段所設之諮詢委員會，以便協助祕書長執行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 II

##### 關於國際原子能機關

一、獲悉各方談判起草約章以設置國際原子能機關一事，已有長足進步，又悉此項約章草案業已分送各國政府審議批評，殊為欣慰；

<sup>4</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2967。